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1138号

原告：唐正华，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潘国军，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菲，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鲁厚钧，男，196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

被告：黄磊，女，1964年6月2日出生，汉族。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邓传信，合肥市少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邓家红，合肥市少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唐正华与被告鲁厚钧、黄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月1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3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正华及其委托代理人潘国军，被告鲁厚钧及其委托代理人邓家红、邓传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唐正华诉称：2010年4月24日，被告鲁厚钧从原告处借到人民币4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被告的该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两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但经原告每年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均没有偿还，现原告依法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请求：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40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10年4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起诉时为10697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鲁厚钧、黄磊辩称：原告诉被告借款纠纷一案不能成立，请法院依法驳回。理由如下：1、原被告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从原告处购货后于2010年4月24日通过结算，被告欠原告货款4万元，当时被告没有钱向原告说明给每月三分利息。被告于2011年1月10日将原告的货款4万元及利息10800元以汇款的方式汇入原告的账户。被告汇款5万元给原告后，电话通知原告要求减少800元，算付清，原告表示同意。2010年4月24日至今，原告没有向被告提出还款。根据法律规定，原告的起诉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2、被告还款的日期在所谓的借条款项日期之后，根据借款以及交易方式，也充分证明被告所欠的款项已经向原告付清。

经审理查明：2010年4月24日，鲁厚钧为购买货物向唐正华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唐正华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鲁厚钧与黄磊系夫妻关系。鲁厚钧与唐正华之间还存在买卖合同关系，鲁厚钧陈述自2009年至2011年期间向唐正华购买材料。

另查明：原告唐正华为证明除借款40000元外，被告鲁厚钧因归还货款分别于2010年10月13日向其账户（卡号×××4318）汇款100000元、2011年1月10汇款50000元、2011年1月16日汇款50000元的事实，提供了银行账户历史明细单作为证据，被告鲁厚钧在质证时认可上述三笔汇款是归还货款。被告鲁厚钧为证明其已归还借款，提供了2011年1月10日向唐正华6228480660740484416卡内存款50000元的存款业务回单，陈述其于2011年1月10日除上述归还的50000元货款外，另归还了50000元的借款。经本院向中国农业银行核实，上述尾号为“4318”与“4416”的卡号系同一张卡。

上述事实有借条、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查询，存款业务回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相佐证，足以证明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唐正华持有被告鲁厚钧出具的借条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而被告鲁厚钧本人在庭审中也承认了借款的事实，则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为借贷关系而非买卖合同关系。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是否已归还借款，对此被告鲁厚钧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虽然被告提供了50000元的存款业务回单，但其陈述与原告唐正华提供的交易明细中的50000元不是一笔款项，交易明细中的还款是归还货款，而存款业务凭单上的50000元是归还借款。但经本院向银行核实，确定尾号为“4318”与“4416”的卡号系同一张卡，即被告于1月10日还款的50000元仅有一笔，与被告的陈述不符。此外，被告鲁厚钧与原告唐正华另有其他买卖合同关系，也数次通过银行汇款给原告用以归还货款，对其汇款行为是归还货款还是归还借款，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因此被告辩称其已归还借款的意见，理由不足，不予采纳。另被告鲁厚钧陈述借款的用途为购买货物，系为家庭生活经营所负的债务，被告黄磊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随时向被告主张还款，原告的起诉可视为合理催告，被告仍未归还，应当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被告辩称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意见，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鲁厚钧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正华偿还借款40000元，并自2014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黄磊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唐正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给付内容均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70元，减半收取535元，由被告鲁厚钧、黄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翟安宁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书记员　　谢　询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